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二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为确保实现全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 （一）全市目标任务

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污染减排目标任务是，201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总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8.0%（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7.5%以上，农业减少11.6%以上）、10.3%（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10.2%以上，农业减少10.9%以上）、11.8%、6.5%；其中，2013年各项指标减排比例要达到2015年减排目标比例的60%以上。

### （二）各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围绕实现全市减排目标，认真制定本辖区减排年度工作计划，扎实组织实施减排项目，进一步挖掘减排空间和项目，确保实现本辖区年度和“十二五”减排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市各地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其中四项指标至2015年削减比例如下：

鲤城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要分别减少8.1%、10.3%、2.5%、1.5%。

丰泽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8.1%、10.3%、2.5%、2%。  
洛江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7.6%、9.8%、2%、1.5%。  
泉港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7.8%、10.1%、12.5%、8.2%。  
石狮市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8.1%、10.3%、12.5%、8%。  
晋江市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8.2%、10.5%、13%、8.5%。  
南安市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8.2%、10.5%、12.8%、8.2%。  
惠安县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8.1%、10.3%、6%、5%。  
安溪县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8.1%、10.3%、12.3%、7%。  
永春县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8.1%、10.3%、6%、5%。  
德化县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减少 7.6%、9.8%、9%、2%。

泉州开发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新增减排量 500 吨、60 吨、19 吨、5 吨。

泉州台商投资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要分别新增减排量 1840 吨、126 吨、400 吨、100 吨。

各地 2013 年各项指标减排比例要达到 2015 年减排目标比例的 60% 以上。

## 二、任务分析

### (一) 全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成果

####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0 年，全市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132045 吨、17482 吨、105904 吨、96824 吨（详见附件 2）。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分布

2010 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中，生活源占 61.29%、工业源

占 38.66%；COD 排放量中，生活源占 66.14%、工业源占 21.16%、农业源占 12.54%；NH<sub>3</sub>N 排放量中，生活源占 73.62%、农业源占 13.82%、工业源占 12.46%；SO<sub>2</sub> 排放量中，工业源占 95.02%、生活源占 4.88%；NO<sub>x</sub> 排放量中，工业源占 81.3%、机动车排放量占 17.53%（详见附件 3—7）。

###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分布

201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分布情况具体见附件 2—8。其中：

废水排放总量中，中心市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分别占 14.73%、19.36%、24.84%、13.81%，合计约占全市的 73%（见附件 3）；

COD 排放量中，中心市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分别占 16.05%、13.47%、23.41%、18.78%，合计约占全市的 72%（见附件 4）；

NH<sub>3</sub>N 排放量中，中心市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分别占 17.33%、9.56%、22.13%、19.09%，合计约占全市的 68%（见附件 5）；

SO<sub>2</sub> 排放量中，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分别占 14.14%、12.43%、33.40%、17.95%，合计约占全市的 78%（见附件 6）；

NO<sub>x</sub> 排放量中，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分别占 13.11%、39.84%、17.43%（不含机动车排放量），合计约占全市的 70.4%（见附件 7）。

根据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全市共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76 个，COD、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为 6792 吨、1256 吨，分别约占农业源排放量的 41%、52%；其中，南安市、晋江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COD、NH<sub>3</sub>N 排放量约占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排放量的 61%、18%（见附件 8）。

#### 4. 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分布

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分布情况具体见附件 9—13。其中：2010 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19776 万吨，其中，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服装鞋帽制造业、石油加工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等 5 个行业约占 73%（见附件 9）。

2010 年，全市工业 COD 排放总量为 27947 吨，其中，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服装鞋帽制造业等 5 个行业约占 72%（见附件 10）。

2010 年，全市工业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2178 吨，其中，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等 5 个行业约占 76%（见附件 11）。

2010 年，全市工业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100626 吨、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78714 吨，主要来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 5 个行业，这 5 个行业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约占全市工业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的 77%、92%（见附件 12、13）。

#### 5. 工业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来源分布

工业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来源分布情况具体见附件 14。

2010年，全市工业排放的SO<sub>2</sub>，40%来自各类锅炉、热载体炉，31%来自建陶业、水泥业的窑炉、干燥塔，11.13%来自火电厂、热电厂，9.7%来自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6.8%来自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3%来自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全市工业排放的NO<sub>x</sub>，61.72%来自建陶业、水泥业的窑炉、干燥塔，19.19%来自火电厂、热电厂，14%来自各类锅炉、热载体炉，3.42%来自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1.56%来自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全市各地非电锅炉基本情况见附件15。

## （二）减排任务分析

根据《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成果，为实现省下达我市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市需完成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新增减排量分别约为58564吨、5101吨、34537吨、34587吨，即必须分别完成削减2010年排放总量的44%、29%、33%、36%以上（见附件16），全市减排任务相当繁重。

## （三）减排途径分析

根据上述全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成果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分析，“十二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总体原则是“全面治理、应减尽减、突出重点”，在努力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的同时，不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提升，为今后的发展奠定较好的环境基础。

我市实现“十二五”减排任务的主要途径如下：

### 1. 生活污染源减排方面

生活污染源减排承担着全市 COD、NH<sub>3</sub>N 减排的主要任务。“十二五”期间，必须继续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时，要加大城乡生活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改善空气质量。

### 2. 工业污染源减排方面

工业污染源承担着全市 COD、NH<sub>3</sub>N 减排的重要任务和 SO<sub>2</sub>、NO<sub>x</sub> 减排的主要任务。由于我市工业污染源现状总体上是数量多、规模小，新建工业项目基本按要求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没有大型工业污染减排的支撑项目；因此，“十二五”期间，工业污染减排工作必须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实施全面治理。

#### （1）工业废水污染物减排方面

“十二五”期间，我市 COD、NH<sub>3</sub>N 减排的重点行业是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加工业、服装鞋帽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7 个行业。主要减排途径是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清洁生产、开展深度治理，推动工业结构的调整、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和质量的升级，有效提高工业企业节水和水回用水平，不断降低工业废水污染，实现工业废水污染物减排目标。

#### （2）工业废气污染物减排方面

我市工业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大，但没有大的减排支撑项目，这一特点决定了工业废气污染物减排必须多管齐下，综合采取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限值管理和工程治理、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抓好火电（热电）、建陶、水泥等重点行业，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等重点污染源，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实现工业废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 3. 农业污染源减排方面

农业污染源减排成效是完成全市 COD、NH<sub>3</sub>N 减排目标任务的重要环节。农业污染源减排的重点在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主要通过限期改进养殖方式或者进行全过程综合治理，实现全市农业污染物 COD、NH<sub>3</sub>N 减排目标。

### 4. 机动车排气 NO<sub>x</sub> 减排方面

近年来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速，2009 年以来每年新增汽车约 1.8 万辆。2010 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2106948 辆，其中汽车 489084 辆、摩托车 1617864 辆，机动车排放的 NO<sub>x</sub> 为 16968 吨，占全市 NO<sub>x</sub> 排放总量的 17.5%，其减排成效是完成全市 NO<sub>x</sub> 减排目标任务的重要环节，也是改善城镇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据统计，2010 年全市所有汽车中超标车和黄标车共计 67108 辆、占汽车总数的 14%，其 NO<sub>x</sub> 排放总量约占机动车 NO<sub>x</sub> 排放总量的 45%。因此，必须加大报废车、超标车和黄标车的淘汰力度，加快实施国四机动车油品替代，有效控制机动车 NO<sub>x</sub> 排放总量。

## 三、重点减排项目

综合分析全市的污染源情况和减排的目标任务与途径，“十二五”期间，全市各地和重点行业计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详

见附件 17—20。

### （一）淘汰工业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减排项目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其中，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形成的水污染物削减量要占工业水污染物新增削减总量的 30% 以上。

推进重点排污行业企业整合提升。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环境整治、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建筑饰面石材行业综合整治的部署，加快促进印染、造纸、皮革、合成革、建材等重点排污行业的整合提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节能减排。其中，晋江安海可慕皮革集控区内 63 家皮革企业和晋江丙厝源盛皮革有限公司、晋江福联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晋江恒达裕皮业有限公司等现有生产规模 10 万标张/年以下的皮革企业应于 2011 年底前完成整合重组，未完成的一律予以关闭淘汰。

### （二）COD、NH<sub>3</sub>N 减排项目

#### 1. 生活废水治理减排项目

严格按照《“十二五”泉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计划》（泉政文〔2011〕127 号）要求，按期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到 2013 年底，中心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石狮、晋江、南安市区达到 90% 以上，其他县城达到 80% 以上；到 2015 年底，中心市区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石

狮、晋江、南安市区达到 95%以上，其他县城达到 85%以上；全市完成生活污染源 COD、NH<sub>3</sub>N 新增减排量分别达 49250 吨、3520 吨以上。

#### （1）已投运污水处理厂项目

已建成投运的宝洲、北峰、城东、石狮、晋江仙石、泉荣远东、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和泉州开发区等污水处理厂，要进一步加强污水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工作，挖掘潜力，提高污水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率；自 2011 年起，宝洲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要达到 90%以上并逐年提高，其他污水处理厂要确保全年基本满负荷运行。

#### （2）新（扩、改）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十二五”期间，全市计划新投运和新、扩建的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63.95 万吨/日，计划建设污水配套管网 1037 公里；其中，中心市区东海污水处理厂 2.5 万吨/日、洛江区 3.5 万吨/日、泉港区 1.4 万吨/日、石狮市 3 万吨/日、晋江市 14 万吨/日、南安市 11 万吨/日、惠安县 10.5 万吨/日、安溪县 8.75 万吨/日、永春县 2.5 万吨/日、德化县 3.3 万吨/日、泉州开发区 1 万吨/日、泉州台商投资区 2.5 万吨/日。新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负荷率和进水浓度，投运一年内全年平均运行均负荷率要力争达到 75%以上，并逐年提高；泉港区、石狮市应根据本区域污染减排需要适时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同时，各地要根据城镇化进程、人口增长趋势和重点流域与农村环境保护需要，认真做好重点流域沿岸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规划和实施；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辖区内所有建制镇，其他位于晋江、闽江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建制镇、镇区人口在 3 万人以上的建制镇、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列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集镇，要分期分批在 2015 年底前因地制宜实现污水集中处理，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 （3）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各地要始终重视和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切实加大投入，继续开展现有污水管网的排查修缮，做好清淤、疏浚、改造工作，竭力拓展污水管网覆盖面，特别要下力气解决“城中村”的污水收集和管网建设问题，切实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各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和进水浓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污水处理厂的减排效益，有效改善地表水和近海水域环境质量。

### （4）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回用项目

现有不达标、不稳定达标的污水处理厂，要加快改造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中心市区和泉港区、各县（市）、泉州开发区要根据环境保护和节水等实际需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提高排放标准；要采取措施大力鼓励和开展再生水回用工作，特别是石狮、晋江等缺水地区要大力发展再生水回用；在具备条件的机关、学校、住宅小区新建再生水回用系统，节水减污。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必须于 2011 年底前建成投运，尾水应尽量再生利用于工业生产等。

### （5）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全市所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必须严格按

照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所产生的污泥，建立健全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和档案制度，确保污泥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出厂污泥达到要求，杜绝污泥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环境，促进污泥处置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未及时、妥善处置的，自 2011 年起，必须全面、及时、妥善处置或者暂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切实防止污泥二次污染。各地要强化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 2. 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减排项目

至 2015 年，全市现有工业企业减少废水排放量 30% 以上，实现工业 COD、NH<sub>3</sub>N 新增减排量分别为 8904 吨、868 吨以上。其中，纺织染整行业要实现 COD、NH<sub>3</sub>N 新增减排量 2680 吨、215 吨以上；皮革行业要实现 COD、NH<sub>3</sub>N 新增减排量 2320 吨、340 吨以上；造纸及纸制品行业要实现 COD、NH<sub>3</sub>N 新增减排量 1160 吨、30 吨以上；建陶行业要实现 COD、NH<sub>3</sub>N 新增减排量 900 吨、85 吨以上。

### （1）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减排项目

全市所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要在 2011 年底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其他工业园区要在 2012 年底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已实现集中治理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要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达标排放。

### （2）重点工业行业废水治理减排项目

工业企业污染物限期达标排放。全市现有工业企业凡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限产或停产整改，限期于 2011 年底前完

成整改提升；经过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法予以关闭。其中，陶瓷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特别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含酚废水；已达标的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持续减排；未达标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治理；对治理无望的或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由所在地政府责令关闭。

工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全市的纺织印染、造纸、皮革毛皮、合成革、化工、食品饮料等行业，通过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和先进治理技术，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提高工业企业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2013年底前，上述行业企业的单位产品 COD、NH<sub>3</sub>N 排放强度比 2010 年下降 50% 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加工业、服装鞋帽制造业、冶炼、采选矿等耗水行业企业也要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 3. 农业 COD、NH<sub>3</sub>N 治理减排项目

科学控制畜禽和江河湖库水产养殖总量。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必须立即关闭、拆除到位。未经环保、国土、农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审批的养殖场，一律依法关闭、强制拆除。2012 年底前，所有不属于拆迁关闭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生猪散养户，应在充分考虑生物安全与环境风险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用“猪-沼-果（林、茶、蔬等）”种养结合、漏粪地面-免冲洗-减排放、生物发酵床、垫草垫料养殖等养殖方式减排，所生产的废物、废水经处理后完全进入农田利用；对于不能改进养殖方式的，必须实施全过程综合治理，包括建设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采用干清粪的方法收集粪便、尿液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

沼液经生化处理或多级氧化塘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灌溉还田、粪渣和沼渣通过堆肥发酵制取颗粒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混肥。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养殖方式改进以及全过程综合治理达标任务的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生猪散养户，由所在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大力推进专业养殖户整合，加快实施综合治理或者改进养殖方式。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COD、NH<sub>3</sub>N 排放量削减率分别提高到 90%、70% 以上，分别实现新增减排量 3018 吨、736 吨以上。引导科学种植，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防治化肥和土壤有机质流失。推广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 （三）SO<sub>2</sub>、NO<sub>x</sub> 减排项目

#### 1. 火电热电企业脱硫脱硝减排项目

全市新建燃煤电厂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同步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并建设脱硝设施，不设置烟气旁路。

现有火电、热电企业和企业自备电站的脱硫烟气旁路必须全部实施铅封，并按要求拆除（封堵）；要在 2013 年底前通过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成投运脱硝设施，实现 NO<sub>x</sub> 达标排放；采用循环流化床炉内脱硫的必须在 2011 年底前全部实施自动添加脱硫剂。石狮鸿山热电厂要稳定运行脱硝设施，实现 NO<sub>x</sub> 达标排放。

已停产的火电、热电企业，未按规范要求建成脱硫脱硝设施，SO<sub>2</sub>、NO<sub>x</sub> 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得恢复生产。现有火电、热电企业完成 SO<sub>2</sub>、NO<sub>x</sub> 新增减排量 7553 吨、8150 吨以上。

#### 2. 非电重点工业企业脱硫脱硝减排项目

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等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大的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脱硫脱硝工作，在 2013 年底前有效削减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

中化泉州炼油项目和石狮市佳龙石化纺织有限公司、湖头水

泥有限公司、海峡水泥有限公司、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等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确保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 3. 非电燃煤（重油、渣油）炉窑减排项目

#### （1）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全区域和洛江区河市镇以南区域划定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限期于 2012 年底前分期分批淘汰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泉港区、各县（市）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在环境质量敏感区域适时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限期淘汰污染严重的小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在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内，不得新建燃煤（重油、渣油）炉窑；现有 1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重油、渣油）锅炉，限期于 2012 年底前分批淘汰；其他燃煤（重油、渣油）锅炉，限期于 2013 年底前淘汰或改造（改用清洁燃料）。

#### （2）实行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限值

陶瓷行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规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现有陶瓷企业凡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限期于 2011 年底前完成整改、达标排放，逾期未完成的必须停产整顿或关闭。现有燃煤（重油、渣油）和自制水煤气的陶瓷企业，应实施改电、燃气等清洁能源或采取治理措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其 SO<sub>2</sub>、

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如下限值：原料制备、干燥工序的 SO<sub>2</sub>≤100mg/m<sup>3</sup>、NO<sub>x</sub>≤240mg/m<sup>3</sup>，烧成、烤花工序的 SO<sub>2</sub>≤1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现有陶瓷企业完成 SO<sub>2</sub>、NO<sub>x</sub> 新增减排量 9800 吨、19000 吨以上。

非电锅炉、热载体炉执行《泉州市非电锅炉、热载体炉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限值》（见附件 21）。现有非电锅炉、热载体炉应于 2012 年底前通过采取治理措施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确保达标排放；新建非电锅炉、热载体炉应优先采用清洁能源；NO<sub>x</sub> 达不到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应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脱硝。

### （3）实施集中供热减排项目

推行燃煤锅炉集中区域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应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重油、渣油）蒸汽锅炉限期于 2011 年底前淘汰，燃煤（重油、渣油）热载体炉原则上限期于 2013 年底前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泉港区应实现 SO<sub>2</sub>、NO<sub>x</sub> 新增减排量 550 吨、250 吨以上，石狮市应实现 SO<sub>2</sub>、NO<sub>x</sub> 新增减排量 3000 吨、2090 吨以上，晋江市应实现 SO<sub>2</sub>、NO<sub>x</sub> 新增减排量 800 吨、450 吨以上。

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政府要加快规划并组织实施集中供热计划，特别要切实突破供热走廊建设这一瓶颈工作，认真解决好相关问题，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集中供热区域，全力推

进集中供热减排项目。其他县（市）也应采取措施在燃煤锅炉集中区域实施集中供热减排项目。

#### （4）严格控制新上中小规模燃煤（重油、渣油）锅炉

集中供热区域范围内新、扩建项目不予批准新上燃煤（重油、渣油）自备电站和燃煤（重油、渣油）锅炉；集中供热范围外新、扩建项目应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批准新上燃煤（重油、渣油）自备电站和规模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确需新上燃煤自备电站和燃煤锅炉的必须同步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1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鼓励采用电锅炉。

#### （5）其他行业减排项目

有色金属行业脱硫减排。加快有色金属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冶炼烟气中硫的回收利用率，SO<sub>2</sub> 含量大于 3.5% 的烟气要抓紧实施烟气制酸或其他工程并确保于 2012 年底前完成，回收烟气中的硫；低浓度烟气和制酸尾气排放超标的，要抓紧建设脱硫设施并确保于 2012 年底前建成投运，稳定达标排放。现有烟气制酸设施要加强管理和工艺技术改造，提高 SO<sub>2</sub> 吸收率。

其他建材行业脱硫脱硝减排。所有煤矸石砖瓦窑分批限期于 2013 年底前建成投运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要达到 80% 以上，同时要加快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建设脱硝装置或者改用 LNG；已建脱硫设施的煤矸石砖瓦窑要加强管理维护，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 80% 以上。

### 4. 机动车排气 NO<sub>x</sub> 减排项目

要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泉州市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管理规定》，于 2011 年底前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工作，坚决淘汰老旧、超标机动车，按要求淘汰黄标车。全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阶段性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机动车环保型式核准目录要求。要加快公交车、出租车的更新淘汰进度。鼓励扶持城市公交、出租、客运等运输单位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环保车型。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一律强制报废；对延缓报废期限的机动车，在一个检验周期内经 3 次以上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在延缓报废期限内不按规定进行检验上路行驶被依法查处的，收回牌证，注销档案，强制报废；对距强制报废期限不足一年的机动车，一律不予转移转入。加快实施国四机动车油品替代，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及清洁剂。将机动车 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在 2010 年的水平并力争实现减排。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省、市下达的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不断完善减排监测体系，提高减排监管能力。2011 年要认真抓好市环境监测监察实验中心建设，建成惠安、安溪、永春环境自动监控分中心。市、县环境监察机构要在 2012 年底前、2015 年底前达到国家中部、东部标准化建设相应标准，全市环境监测机构要在 2015 年底前通过标准化验收。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重点排污企业的自查自律工作，严格排污许可管理。要坚持“勤查重罚”的高压态势，定期在《泉州晚报》

等主流媒体公布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进一步巩固落实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查自律行动年活动成果，推动减排计划项目建设进度，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督促落实关停淘汰措施。

## （二）落实减排政策

严格落实和不断完善减排经济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鼓励重点排污行业“上大压小”；严格执行新（扩）建项目总量指标调剂，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纺织印染、造纸、皮革毛皮、合成革、建材等重点排污行业实行全行业排污总量控制，促进行业增产减污；认真贯彻执行省里有关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和钢铁、石材等行业企业的差别电价政策，促进脱硫脱硝减排项目的落实、减排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石材行业的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06〕461号）要求，对工业用水实行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和差别水价政策，提高工业水回用率，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排污负荷；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污水处理运营费同处理效果挂钩政策，将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NH<sub>3</sub>N、总磷、污泥处理合格率等统筹纳入运营管理考核内容。对不按要求完成减排任务的地方、区域和企业，实行必要的环保限批和评先创优减排“一票否决”。

同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节水回用的鼓励扶持和经济约束政策措施，采取有力的经济政策促进主要排污领域减排工作。其中，市水利局应牵头

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制定造纸、印染、皮革等重点行业的综合用水和单项用水的定额，市物价局和有关县（市）根据行业用水标准适时出台企业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石狮市和晋江市最迟应于 2012 年底前对重点耗水行业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 （三）履行减排责任

#### 1.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减排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实施意见》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减排工作机制，加大减排资金投入，落实减排项目，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按期实现减排目标。

#### 2. 落实企业减排主体责任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自觉进行污染减排，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减排项目。要定期向环保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减排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对未按期完成减排任务的排污企业，要予以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并向金融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列入企业征信系统。

#### 3. 落实部门“一岗双责”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0〕76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

二五”重点领域减排工作部门分工责任的通知》要求，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行减排工作责任，齐抓共管，加强沟通配合，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减排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 （四）健全工作机制

1. 细化减排计划，落实减排项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和细化本辖区减排工作计划，将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将减排工作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内容，全力推进减排工作。

2. 加强项目调度，健全减排台帐。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按规定报告本辖区减排计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减排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运行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建立并完善减排工作档案台帐。

3. 实行预警通报和约谈告诫。市减排办要加强跟踪检查，定期汇总报告全市减排项目进展情况。市环保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减排工作预警、通报制度，加大减排工作督办力度，必要时商请市效能办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效能告诫，或者报请市政府组织约谈、告诫。

4. 严格减排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市减排办、管网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办法》、《泉州市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各重点减排行业减排工作情况进行综合

考核，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有关部门依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落实奖励或问责制。

5. 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减排宣传报道，加大舆论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减排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促进排污企业增强减排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自觉主动地完成减排任务。

- 附件：1. 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表
2.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3.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废水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4.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COD 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5.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NH<sub>3</sub>N 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6.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SO<sub>2</sub> 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7.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 NO<sub>x</sub> 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8.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规模化畜禽业

污染物排放区域分布统计表

9.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废水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10.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 COD 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11.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  $\text{NH}_3\text{N}$  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12.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  $\text{SO}_2$  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13.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  $\text{NO}_x$  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14. 泉州市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来源统计表
15. 泉州市非电锅炉分布汇总统计表
16. 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分析表
17. 泉州市“十二五”COD 减排项目表
18. 泉州市“十二五” $\text{NH}_3\text{N}$  减排项目表
19. 泉州市“十二五” $\text{SO}_2$  减排项目表
20. 泉州市“十二五” $\text{NO}_x$  减排项目表
21. 泉州市非电锅炉、热载体炉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限值

**主题词：环保 减排 意见 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经贸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外经贸局、统计局、物价局、环保局，效能办，管网办，交警支队，市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泉州电业局，市自来水公司、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厅，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5日印发

## 附件1

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表

区域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2010年排放量(吨)	“十二五”新增削减量(吨)			“十二五”削减率%	2010年排放量(吨)	“十二五”新增削减量(吨)			“十二五”削减率%	2010年排放量(吨)	“十二五”新增削减量(吨)	“十二五”削减率%	2010年排放量(吨)	“十二五”新增削减量(吨)	“十二五”削减率%
		工业+生活	农业	合计			工业+生活	农业	合计							
鲤城区	7774.1	4805.0	11.0	4816.0	8.1	1139.9	295.5	3.5	299.0	10.3	454.2	200.0	2.5	70.0	25.0	1.5
丰泽区	10278.7	6290.0	9.0	6299.0	8.1	1478.9	#REF!	2.3	#REF!	10.3	1371.8	595.0	2.5	231.1	70.0	2.0
洛江区	3144.5	1480.0	85.0	1565.0	7.6	410.9	91.3	30.0	121.3	9.8	664.9	200.0	2.0	141.1	35.0	1.5
泉港区	5654.7	2647.0	100.0	2747.0	7.8	981.3	240.0	30.0	270.0	10.1	14971.8	2600.0	12.5	12698.5	7004.8	8.2
石狮市	17792.6	7725.0		7725.0	8.1	1670.5	496.7		496.7	10.3	13164.1	4400.0	12.5	4461.2	2740.0	8.0
晋江市	30909.2	12860.0	600.0	13460.0	8.2	3868.5	1048.8	135.0	1183.8	10.5	35370.8	11000.0	13.0	38574.6	15335.0	8.5
南安市	24804.0	8722.0	1900.0	10622.0	8.2	3336.7	672.6	442.8	1115.4	10.5	19013.5	5000.0	12.8	16881.1	6600.0	8.2
惠安县	8390.4	3625.0	70.0	3695.0	8.1	1234.5	265.0	16.3	281.3	10.3	3315.0	1270.0	6.0	882.6	625.1	5.0
安溪县	8318.7	3390.0	43.0	3433.0	8.1	1266.4	302.1	13.0	315.1	10.3	9951.4	6446.0	12.3	2930.2	1319.9	7.0
永春县	7233.4	2370.0	130.0	2500.0	8.1	1091.3	257.1	45.0	302.1	10.3	2643.1	1110.2	6.0	2021.0	625.0	5.0
德化县	4819.0	1950.0	20.0	1970.0	7.6	595.8	150.6	4.1	154.7	9.8	3414.3	1509.9	9.0	643.2	165.2	2.0
泉州开发区	/	500.0		500.0	/	/	60.0		60.0	/	19.0	19.0	/	11.8	5.0	/
泉州台商投资区	2926.7	1790.0	50.0	1840.0	/	407.0	112.0	14.1	126.1	/	1549.8	400.0	/	309.3	100.0	/
合计	132045.9	58154.0	3018.0	61172.0	8.0	17481.6	4387.9	736.1	5124.0	10.3	105903.6	34750.1	11.8	96824.2	34650.0	6.5

备注：各地NO<sub>x</sub>排放量不含机动车。

## 附件2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区域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吨)	占全市%	排放量 (吨)	占全市%	排放量 (吨)	占全市%	排放量 (吨)	占全市%
鲤城区	7774.10	5.89	1139.86	6.52	454.19	0.43	70.03	0.07
丰泽区	10278.73	7.78	1478.93	8.46	1371.76	1.30	231.08	0.24
洛江区	3144.53	2.38	410.91	2.35	664.91	0.63	141.13	0.15
泉港区	5654.70	4.28	981.29	5.61	14971.79	14.14	12698.48	13.11
石狮市	17792.62	13.47	1670.52	9.55	13164.13	12.43	4461.16	4.61
晋江市	30909.18	23.41	3868.46	22.13	35370.81	33.40	38574.60	39.84
南安市	24803.97	18.78	3336.72	19.08	19013.47	17.95	16881.12	17.43
惠安县	8390.35	6.35	1234.52	7.06	3314.97	3.13	882.58	0.91
安溪县	8318.69	6.30	1266.40	7.24	9951.36	9.40	2930.23	3.03
永春县	7233.36	5.48	1091.27	6.24	2643.13	2.50	2021.02	2.09
德化县	4818.99	3.65	595.79	3.41	3414.28	3.22	643.24	0.66
泉州开发区	/	/	/	/	19.01	0.02	11.82	0.01
泉州台商 投资区	2926.67	2.22	406.97	2.33	1549.78	1.46	309.27	0.32
合计	132045.87	100.00	17481.64	100.00	105903.60	100.00	96824.20	100.00

备注：各地NO<sub>x</sub>排放量不含机动车。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废水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区域	废水							
	区域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	
	区域总量（万吨）	占全市%	排放量（万吨）	占本区域%	排放量（万吨）	占本区域%	排放量（万吨）	占本区域%
鲤城区	2818.42	5.51	63.57	2.26	2754.85	97.74	/	/
丰泽区	3836.25	7.50	412.45	10.75	3423.80	89.25	/	/
洛江区	877.64	1.72	74.04	8.44	794.50	90.53	9.10	1.04
泉港区	2611.86	5.11	1348.36	51.62	1263.50	48.38	/	/
石狮市	9901.43	19.36	6809.78	68.78	3091.65	31.22	/	/
晋江市	12706.66	24.84	6624.33	52.13	6082.33	47.87	/	/
南安市	7066.02	13.81	1960.21	27.74	5105.81	72.26	/	/
惠安县	2771.54	5.42	329.51	11.89	2436.82	87.92	5.21	0.19
安溪县	3240.32	6.33	554.41	17.11	2685.10	82.87	0.81	0.03
永春县	2884.61	5.64	1079.79	37.43	1799.59	62.39	5.23	0.18
德化县	1667.00	3.26	360.50	21.63	1300.70	78.03	5.80	0.35
泉州开发区	26.76	0.05	26.76	100.00	/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	741.03	1.45	131.82	17.79	609.21	82.21	/	/
合计	51149.55	100.00	19775.53	38.66	31347.86	61.29	26.16	0.05

## 附件4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COD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区域	COD									
	区域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	
	区域总量 (吨)	占全市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鲤城区	7774.10	5.89	33.61	0.43	7625.43	98.09	115.06	1.48	/	/
丰泽区	10278.73	7.78	600.66	5.84	9477.08	92.20	200.99	1.96	/	/
洛江区	3144.53	2.38	346.04	11.00	2199.18	69.94	596.98	18.98	2.33	0.07
泉港区	5654.70	4.28	1450.21	25.65	3497.36	61.85	707.13	12.51	/	/
石狮市	17792.62	13.47	9117.13	51.24	8557.69	48.10	117.80	0.66	/	/
晋江市	30909.18	23.41	10323.65	33.40	16835.89	54.47	3749.64	12.13	/	/
南安市	24803.97	18.78	3286.06	13.25	14132.88	56.98	7385.03	29.77	/	/
惠安县	8390.35	6.35	438.90	5.23	6745.12	80.39	1205.30	14.37	1.03	0.01
安溪县	8318.69	6.30	326.34	3.92	7432.36	89.35	439.72	5.29	120.27	1.45
永春县	7233.36	5.48	1059.81	14.65	4981.26	68.87	1137.58	15.73	54.71	0.76
德化县	4818.99	3.65	687.90	14.27	3600.34	74.71	505.56	10.49	25.19	0.52
泉州开发区	/	/	/	/	/	/	/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	2926.67	2.22	276.54	9.45	2248.37	76.82	401.76	13.73	/	/
合计	132045.87	100.00	27946.85	21.16	87332.96	66.14	16562.53	12.54	203.53	0.15

备注:泉州台商投资区与惠安县的比例为1:3,即按原惠安县总数的1/4。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NH<sub>3</sub>N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区域	NH <sub>3</sub> N									
	区域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农业源		集中式	
	区域总量 (吨)	占全市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鲤城区	1139.86	6.52	2.12	0.19	1123.80	98.59	13.94	1.22	/	/
丰泽区	1478.93	8.46	59.15	4.00	1396.68	94.44	23.10	1.56	/	/
洛江区	410.91	2.35	4.69	1.14	324.10	78.87	82.05	19.97	0.07	0.02
泉港区	981.29	5.61	319.09	32.52	515.42	52.52	146.78	14.96	/	/
石狮市	1670.52	9.56	385.63	23.08	1261.19	75.50	23.70	1.42	/	/
晋江市	3868.46	22.13	937.21	24.23	2481.19	64.14	450.06	11.63	/	/
南安市	3336.72	19.09	249.57	7.48	2082.83	62.42	1004.32	30.10	/	/
惠安县	1234.52	7.06	40.62	3.29	994.06	80.52	199.61	16.17	0.23	0.02
安溪县	1266.40	7.24	6.39	0.50	1095.34	86.49	156.54	12.36	8.13	0.64
永春县	1091.27	6.24	147.21	13.49	734.11	67.27	203.20	18.62	6.75	0.62
德化县	595.79	3.41	17.06	2.86	530.60	89.06	46.18	7.75	1.95	0.33
泉州开发区	/	/	/	/	/	/	/	/	/	/
泉州台商 投资区	406.97	2.33	9.08	2.23	331.35	81.42	66.54	16.35	/	/
合计	17481.64	100.00	2177.82	12.46	12870.67	73.62	2416.02	13.82	17.13	0.10

## 附件6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SO<sub>2</sub>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区域	SO <sub>2</sub>							
	区域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	
	区域总量(吨)	占全市%	排放量(吨)	占本区域%	排放量(吨)	占本区域%	排放量(吨)	占本区域%
鲤城区	454.19	0.43	125.88	27.72	328.31	72.28		
丰泽区	1371.76	1.30	1206.27	87.94	165.49	12.06		
洛江区	664.91	0.63	468.68	70.49	195.72	29.44	0.51	0.08
泉港区	14971.79	14.14	14834.93	99.09	136.86	0.91		
石狮市	13164.13	12.43	13016.20	98.88	43.93	0.33	104.00	0.79
晋江市	35370.81	33.40	34960.17	98.84	410.64	1.16		
南安市	19013.47	17.95	17027.34	89.55	1985.13	10.44	1.00	0.01
惠安县	3314.97	3.13	2634.48	79.47	680.49	20.53		
安溪县	9951.36	9.40	9586.49	96.33	364.87	3.67		
永春县	2643.13	2.50	2383.84	90.19	259.29	9.81		
德化县	3414.28	3.22	3039.84	89.03	374.44	10.97		
泉州开发区	19.01	0.02	19.01	10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49.78	1.46	1322.95	85.36	226.83	14.64		
合计	105903.60	100.00	100626.08	95.02	5172.01	4.88	105.51	0.10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NO<sub>x</sub>排放区域与类型分布统计表

区域	NO <sub>x</sub>									
	区域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		机动车	
	区域总量 (吨)	占全市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排放量 (吨)	占本区域 %
鲤城区	70.03	0.07	17.11	24.43	52.92	75.57				
丰泽区	231.08	0.24	202.12	87.47	28.96	12.53				
洛江区	141.13	0.15	107.06	75.86	32.20	22.82	1.87	1.33		
泉港区	12698.48	13.11	12668.92	99.77	29.56	0.23				
石狮市	4461.16	4.61	4200.23	94.15	26.93	0.60	234.00	5.25		
晋江市	38574.60	39.84	38472.52	99.74	102.08	0.26				
南安市	16881.12	17.43	16548.75	98.03	331.53	1.96	0.84	0.00		
惠安县	882.58	0.91	773.51	87.64	109.07	12.36				
安溪县	2930.23	3.03	2884.86	98.45	45.37	1.55				
永春县	2021.02	2.09	1969.06	97.43	51.96	2.57				
德化县	643.24	0.66	585.18	90.97	58.06	9.03				
泉州开发区	11.82	0.01	11.82	100.00						
泉州台商 投资区	309.27	0.32	272.91	88.24	36.36	11.76				
合计	96824.20	100.00	78714.05	81.30	905.00	0.93	236.71	0.24	16968.45	17.53

## 附件8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规模化畜禽业污染物排放区域分布统计表

区域	养殖场数量(个)	COD				NH <sub>3</sub> N			
		产生量(吨)	排放量(吨)	去除率%	排放量占全市规模化畜禽业排放量的%	产生量(吨)	排放量(吨)	去除率%	排放量占全市规模化率禽业排放的%
鲤城区	1	108.00	21.60	80.00	0.32	5.40	5.15	4.63	0.41
丰泽区	5	90.00	18.00	80.00	0.27	4.50	3.60	20.00	0.29
洛江区	12	1686.30	250.02	85.17	3.68	77.88	42.95	44.85	3.42
泉港区	18	1159.47	212.42	81.68	3.13	55.73	45.51	18.34	3.62
石狮市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	64	6891.46	1258.65	81.74	18.53	292.55	221.90	24.15	17.66
南安市	211	23764.88	4195.06	82.35	61.76	1074.17	765.06	28.78	60.90
惠安县	15	930.60	153.39	83.52	2.26	46.53	30.21	35.07	2.40
安溪县	6	608.40	103.63	82.97	1.53	30.42	22.17	27.12	1.76
永春县	25	2715.32	396.82	85.39	5.84	125.21	84.51	32.51	6.73
德化县	10	523.80	72.17	86.22	1.06	26.19	11.96	54.33	0.95
泉州开发区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9	603.00	110.26	81.71	1.62	30.15	23.16	23.18	1.84
合计	376	39081.23	6792.02	82.62	100.00	1768.73	1256.18	28.98	100.00

## 附件9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废水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行业名称	废水排放量(吨)	占工业%
1	纺织业	96295730.53	48.69
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1474777.00	10.86
3	服装、鞋、帽制造业	9869039.00	4.99
4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8851408.00	4.48
5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7792673.82	3.94
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324919.36	3.70
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89023.19	2.62
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700592.00	2.38
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558994.00	1.80
10	食品制造业	3181283.32	1.61
11	金属制品业	3169984.08	1.60
12	饮料制造业	2843567.30	1.44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58245.81	1.09
14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023055.34	0.52
	以上小计	177433292.75	89.72
	工业企业总排放量(万吨)	19775.53	100.00

## 附件10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COD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行业名称	COD排放量(吨)	占工业%
1	纺织业	11850.19	42.40
2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3383.88	12.11
3	造纸及纸制品业	2802.15	10.03
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20.51	3.65
5	服装、鞋、帽制造业	1011.20	3.62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34	3.58
7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909.70	3.26
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70.01	2.40
9	食品制造业	633.19	2.27
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40.15	1.57
11	饮料制造业	307.08	1.10
12	金属制品业	261.15	0.93
13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18.05	0.78
	以上小计	24507.60	87.69
	工业企业总排放量	27946.85	100.00

附件11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NH<sub>3</sub>N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行业名称	NH <sub>3</sub> N排放量 (吨)	占工业%
1	纺织业	678.06	31.13
2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435.06	19.98
3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303.70	13.95
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5.68	5.77
5	造纸及纸制品业	118.41	5.44
6	服装、鞋、帽制造业	104.10	4.78
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47	4.06
8	饮料制造业	49.51	2.27
9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85	1.78
10	食品制造业	14.71	0.68
	以上小计	1956.55	89.84
	工业企业总排放量	2177.82	100.00

## 附件12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SO<sub>2</sub>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行业名称	SO <sub>2</sub> 排放量 (吨)	占工业%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130.78	30.94
2	纺织业	18465.37	18.35
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1203.32	11.13
4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9753.42	9.69
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875.58	6.83
6	造纸及纸制品业	4513.06	4.48
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620.44	3.60
8	塑料制品业	2076.50	2.06
9	服装、鞋、帽制造业	1758.59	1.75
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22.50	1.31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760.13	0.76
12	食品制造业	744.35	0.74
13	饮料制造业	641.84	0.64
14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35.82	0.53
15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492.44	0.49
	以上小计	93894.14	93.31
	工业企业总排放量	100626.08	100.00

附件13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NO<sub>x</sub>排放行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行业名称	NO <sub>x</sub> 排放量 (吨)	占工业%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583.67	61.72
2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5108.31	19.19
3	纺织业	4403.63	5.59
4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93.56	3.42
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26.91	1.56
6	造纸及纸制品业	927.15	1.18
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63.07	0.84
8	塑料制品业	419.77	0.53
9	服装、鞋、帽制造业	393.00	0.50
1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4.72	0.27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9.86	0.25
12	食品制造业	155.49	0.20
13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09.96	0.14
14	饮料制造业	86.38	0.11
	以上小计	75185.48	95.52
	工业企业总排放量	78714.05	100.00

## 附件14

泉州市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业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来源统计表

序号	工业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类型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吨)	占工业%	排放量(吨)	占工业%
1	陶瓷、水泥等行业企业的窑炉、干燥塔	31130.78	30.94	48583.67	61.72
2	火电厂、热电厂等	11203.32	11.13	15108.31	19.19
3	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9753.42	9.69	2693.56	3.42
4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6875.58	6.83	1226.91	1.56
5	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1322.50	1.31	62.31	0.08
6	全市燃煤、油、木屑等工业蒸气\热水等锅炉共计2241台,热载体炉共计679台,合计各类锅炉2909台	40340.48	40.09	11039.29	14.02
	工业企业总排放量	100626.08	100.00	78714.05	100.00

泉州市非电锅炉分布汇总统计表

区域	锅炉数量 (台)	锅炉按燃料类型分类(台)					锅炉按蒸吨分类(台)				
		煤	重油	柴油	蔗渣木屑等	余热	≤1吨	1<-- ≤4吨	4<-- ≤10吨	10<-- <20吨	≥20吨
鲤城区	64	38	4	20	2		30	27	5	2	
丰泽区	127	79	9	37	2		50	53	21	1	2
洛江区	38	29	1	8			18	18	2		
泉港区	70	57	5	8			18	40	7		5
石狮市	442	405	5	25	1	6	106	178	75	37	46
晋江市	1514	1407	26	70	9	2	505	741	196	58	14
南安市	319	294	8	16	1		129	146	35	7	2
惠安县	115	86	8	17	2	2	44	42	21	4	4
安溪县	54	38	5	11			22	25	7		
永春县	54	51	1		1	1	15	29	7	1	2
德化县	23	18		2		3	9	13	1		
泉州开发区	23	12	3	8			6	13	4		
泉州台商 投资区	66	60	2	4			21	28	17		
合计	2909	2574	77	226	18	14	973	1353	398	110	75

备注：以上不含联合石化、火电、热电、钢铁冶炼、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各类锅炉。

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分析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0年排放量 (吨)	“十二五”新 增 排放量 (吨)	“十二五”减排控制目标			“十二五”需 完成的新增减 排量(吨)
				省下达“十二 五” 削减率%	“十二五”净 削减量(吨)	2015年排放控 制量(吨)	
COD	工业+生活	87332.96	43789	6.8	5938.64	81394.32	49727.64
	农业	16562.53	3911	10.0	1656.25	14906.28	5567.25
	以上小计	103895.49	47700		7594.89	96300.60	55294.89
	合计	132045.87	48000	8.0	10563.67	121482.20	58563.67
NH <sub>3</sub> N	工业+生活	12870.67	3155	9.0	1158.36	11712.31	4313.36
	农业	2416.02	97	10.0	241.60	2174.42	338.60
	以上小计	15286.69	3252		1399.96	13886.73	4651.96
	合计	17481.64	3300	10.3	1800.61	15681.03	5100.61
SO <sub>2</sub>	工业	100626.08	16500				
	合计	105903.60	22040	11.8	12496.62	93406.97	34536.62
NO <sub>x</sub>	工业	78714.05					
	机动车	16968.45					
	合计	96824.20	28293	6.5	6293.57	90530.63	34586.57

泉州市“十二五”COD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
		废水(万)	COD(吨)			
中心市区	生活污水 处理厂			宝洲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北峰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4.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2011年,东海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投运;2014年,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鲤城区	生活	2754.9	7625.0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800	8.1
	工业	63.6	34.0	2013年底前,对重点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5	
	规模化畜禽业		22.0	2011年完成鲤城亭店顺发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1	
	全区合计	2818.4	7774.0		4816	
丰泽区	生活	3423.8	9477.0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6050	8.1
	纺织业	221.2	362.9	南新漂染、联益纺织、联益织造、信益纺织、海天染整、怡泰漂染等纺织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80	
	饮料制造业	89.9	108.1	2013年底前,华润雪花啤酒(福建)有限公司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35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1	50.5	2013年底前,农副食品等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	25	
	规模化畜禽业		18.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5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9	
	全区合计	3836.3	10279.0		6299	
洛江区	生活	794.5	2199.0	2013年底前,新建投运洛江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3.5万吨/日),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400	7.6
	工艺品制造业	36.6	168.5	2013年底前,工艺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节水30%。	8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2	85.0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10.1	39.7			
	规模化畜禽业		250.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2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85	
全区合计	877.6	3145.0		1565		
泉港区	生活	1263.5	3497.0	2011年,泉港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正式运行;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3年起满负荷运行。 2012年,新建投运涂岭污水处理站(0.1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3年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2200	7.8
	石油加工业	885.1	909.7	2013年底前,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采取节水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270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315.2	284.1	2014年底前,化学原料及制造业企业分期分批完成节水和废水深度治理,节水30%。	85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7	105.7	2011年,东华、玉山2家造纸厂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生产线,完成废水深度治理,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92	
	规模化畜禽业		212.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8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100	
	全区合计	2611.9	5655.0		2747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废水(万)	COD(吨)			
石狮市	生活	3091.7	8558.0	2011年底前，新建投运石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永宁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5400	8.1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2011年底前建设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并尽量利用用于工业生产等，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工程。		
	纺织业	5486.1	6835.4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5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4	479.4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500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1	372.8			
	食品制造业	35.8	137.3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93.0	375.3	皮革、合成革企业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COD排放量控制在50吨内。	325	
	规模化畜禽业	/	/	/	/	
全市合计	9901.4	17793.0		7725		
晋江市	生活	6082.3	16836.0	2011年，新建投运晋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期(2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南港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西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仙石污水处理厂三期(4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9600	8.2
				仙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10万吨/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纺织业	3529.5	4034.5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000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638.1	2863.3	2011年，可募集控区内企业完成整合重组；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皮革、合成革企业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COD排放量控制在950吨内。	1910	
	造纸及纸制品业	933.5	970.0	造纸及纸制品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170	
	服装鞋帽制造业	717.3	618.7	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食品饮料行业企业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180	
	食品制造业	113.2	29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	
	规模化畜禽业		1259.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600	
全市合计	12706.7	30909.0		1346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废水(万)	COD(吨)			
南安市	生活	5105.8	14133.0	2011年,新建投运南翼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仑苍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北翼(1万吨/日)、东翼(1万吨/日)、梅山(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扩建南安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石井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2.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7000	8.2
	造纸及纸制品业	733.5	953.9	造纸及纸制品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7.2	892.0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888	
	纺织业	333.2	558.0	纺织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纺织业、金属制品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50	
	金属制品业	107.3	135.8			
	皮革加工业	27.4	124.2	2011年,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2013年皮革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COD排放量控制在40吨内。	84	
	规模化畜禽业		4195.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1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900	
	全市合计	7066.0	24804.0		10622	
惠安县	生活	2436.8	6745.0	2011年,新建投运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崇山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惠安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惠西(1万吨/日)、斗尾(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3500	8.1
	啤酒制造业	134.0	93.9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啤酒、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食品饮料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6	149.9			
	食品制造业	80.5	32.8			
	造纸及纸制品业	46.8	66.3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5	
	规模化畜禽业		153.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70	
	全县合计	2771.5	8390.0		3695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废水(万)	COD(吨)			
安溪县	生活	2685.1	7432.0	2011年,新建投运龙门镇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湖头镇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安溪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新建投运蓬莱镇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3350	8.1
	黑色金属冶炼	323.0	122.2	黑色金属冶炼、工艺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	5	
	工艺品制造业	16.4	23.1	年底前节水30%以上或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35	
	造纸及纸制品业	99.7	108.0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43	
	规模化畜禽业		104.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3433	
	全县合计	3240.3	8319.0			
永春县	生活	1799.6	4981.0	2012年,扩建投运永春县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蓬壶镇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2200	8.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70.1	440.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及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及海汇化工、天湖山能源等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4.3	73.2	耗水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提高水回用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	70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238.9	182.2	矿采选业的水重复利用率达90%以上,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130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1.2	140.2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500	
	规模化畜禽业		397.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全县合计	2884.6	7233.0				
德化县	生活	1300.7	3600.0	2013年,扩建投运德化县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新建投运三班镇(1万吨/日)、水口镇(0.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2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1600	7.6
	造纸及纸制品业	168.6	366.2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3	125.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	150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6.3	121.9	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20	
	规模化畜禽业		72.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970	
	全县合计	1667.0	4819.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废水(万)	COD(吨)			
泉州开发区	全区工业合计	/	/	2011年,清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运,2014年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一期工程稳定达标运行。	500	/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活	609.2	2248.0	惠南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于2012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1650	/
	造纸及纸制品业	20.6	91.9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7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	68.0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服装鞋帽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70	
	食品制造业	53.0	50.6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	32.0			
	规模化畜禽业		110.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50	
	全区合计	741.0	2927.0		1840	
全市	生活	31347.9	87333.0	上述生活污染减排项目以外,位于晋江、闽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的建制镇、其他地区镇区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列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集镇,分期分批在2015年底前因地制宜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实现辖区内所有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	49250	7.5
	工业	19775.5	27946.9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所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于2011年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其他由市、县设立的工业园区要在2012年底前实现集中治理。要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实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8904	
	农业		16562.0		3018	11.6
	总计	51149.6	132045.9		61172	8.0

泉州市“十二五”NH<sub>3</sub>N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废水(万吨)	NH <sub>3</sub> N(吨)			
中心市区	生活污水 处理厂			宝洲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基本满符合稳定达标运行。		
				北峰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基本满符合稳定达标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4.5万吨/日)基本满符合稳定达标运行。		
				2011年,东海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投运;2014年,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鲤城区	生活	2754.9	1123.8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95	10.3
	工业	63.6	2.1	2013年底前,对重点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1	
	规模化畜禽业		5.2	2011年底前,完成亭店顺发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	
	全区合计	2818.4	1139.9		299	
丰泽区	生活	3423.8	1396.7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75	10.3
	纺织业	221.2	36.9	南新漂染、联益纺织、联益织造、信益纺织、海天染整、怡泰漂染等纺织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5	
	饮料制造业	89.9	16.1	2013年底前,华润雪花啤酒(福建)有限公司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1	4.2	2013年底前,关闭辖区内畜禽屠宰企业;农副食品等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	3	
	规模化畜禽业		3.6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5家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2	
	全区合计	3836.3	1478.9		#REF!	
洛江区	生活	794.5	324.1	2013年底前,新建投运洛江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3.5万吨/日),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90	9.8
	工艺品制造业	36.6	0.4	2013年底前,工艺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组织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节水30%。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2	3.4			
	化学原料制造业	10.1	0.6			
	规模化畜禽业		43.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2家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30	
全区合计	877.6	410.9		121		
泉港区	生活	1263.5	515.4	2011年,泉港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正式运行;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3年起满负荷运行。 2012年,新建投运涂岭污水处理站(0.1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3年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140	10.1
	石油加工业	885.1	303.7	2013年底前,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及食品加工业企业采取节水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100	
	食品加工业	21.1	4.6			
	规模化畜禽业		45.5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8家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30	
全区合计	2611.9	981.3		27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废水(万吨)	NH <sub>3</sub> N(吨)			
石狮市	生活	3091.7	1261.2	2011年底前，新建投运石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永宁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2011年底前建成尾水再生利用工作台并尽量利用于工业生产等，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工程。	350	10.3
	纺织业	5486.1	264.6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9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4	12.8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10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1	17.6			
	食品制造业	35.8	3.5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93.0	55.1	皮革、合成革企业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NH <sub>3</sub> N排放量控制在8.4吨内。	47	
	规模化畜禽业	/	/	/	/	
	全市合计	9901.4	1670.5		497	
晋江市	生活	6082.3	2481.2	2011年，新建投运晋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期(2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南港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西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仙石污水处理厂三期(4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仙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10万吨/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650	10.5
	纺织业	3529.5	331.5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10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638.1	359.2	2011年晋泰集团在区内企业完成整合重组；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皮革、合成革企业于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NH <sub>3</sub> N排放量控制在86.6吨内	275	
	造纸及纸制品业	933.5	33.8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4	
	服装鞋帽制造业	717.3	83.2	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10	
	塑料制品业	26.9	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	
	规模化畜禽业		221.9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35	
	全市合计	12706.7	3868.5		1184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废水(万吨)	NH <sub>3</sub> N(吨)			
南安市	生活	5105.8	2082.8	2011年,新建投运南翼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仓苍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北翼(1万吨/日)、东翼(1万吨/日)、梅山(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扩建南安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石井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2.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550	10.5
	造纸及纸制品业	733.5	61.9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7.2	85.1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85	
	纺织业	333.2	39.9	纺织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纺织业、饮料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6	
	饮料制造业	26.4	9.4			
	皮革加工业	27.4	19.5	2011年,按规定时间淘汰皮革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2013年皮革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NH <sub>3</sub> N排放量控制在8吨内。	12	
	规模化畜禽业		765.1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1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43	
	全市合计	7066.0	3336.7		1115	
惠安县	生活	2436.8	994.1	2011年,新建投运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崇山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惠安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惠西(1万吨/日)、斗尾(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260	10.3
	啤酒制造业	134.0	23.4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啤酒、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食品饮料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6	5.4			
	食品制造业	80.5	3.5			
	造纸及纸制品业	46.8	3.1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	
	规模化畜禽业		30.2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6	
	全县合计	2771.5	1234.5		281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废水(万吨)	NH <sub>3</sub> N(吨)			
安溪县	生活	2685.1	1095.3	2011年,新建投运龙门镇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湖头镇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安溪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新建投运蓬莱镇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300	10.3
	造纸及纸制品业	99.7	5.4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	
	规模化畜禽业		22.2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3	
	全县合计	3240.3	1266.4		315	
永春县	生活	1799.6	734.1	2012年,扩建投运永春县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蓬壶镇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70%以上。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195	10.3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238.9	124.1	海汇化工2013年底前工艺用水循环利用率要达到90%以上,NH <sub>3</sub> N排放浓度低于30mg/L,吨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	60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1.2	6.4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	
	规模化畜禽业		84.5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5	
	全县合计	2884.6	1091.3		302	
德化县	生活	1300.7	530.6	2013年,扩建投运德化县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新建投运三班镇(1万吨/日)、水口镇(0.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2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145	9.8
	造纸及纸制品业	168.6	7.5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3	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4	
	农副食品加工业	6.3	5.3			
	规模化畜禽业		12.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	
	全县合计	1667.0	595.8		155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废水(万吨)	NH <sub>3</sub> N(吨)			
泉州开发区	全区工业合计	/	/	2011年,清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1万吨/日)投运,2014年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一期工程(1万吨/日)稳定达标运行。	60	/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活	609.2	331.4	2012年,新建投运惠南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110	/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	2.9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	2.9			
	规模化畜禽业		23.2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4	
	全区合计	741.0	407.0		126	
全市	生活	31347.9	12870.7	上述生活污染减排项目以外,位于晋江、闽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的建制镇、其他地区镇区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列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集镇,分期分批在2015年底前因地制宜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实现辖区内所有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	3520	10.2
	工业	19775.5	2177.8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所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于2011年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其他由市、县设立的工业园区要在2012年底前实现集中治理。要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实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各地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868	
	农业		2416.0		736	10.9
	总计	51149.6	17481.6		5124	10.3

泉州市“十二五”SO<sub>2</sub>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SO <sub>2</sub> 排放量 (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 量(吨)	削减率 %
鲤城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454.2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 现有42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200	2.5
丰泽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371.8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 现有88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595	2.5
洛江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664.9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 现有30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200	2.0
泉港区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902.6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 区内非电炉窑应大力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 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00	12.5
	≥20吨非电锅炉	1368.0	2013年底前,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 要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实行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	600	
	石油加工	9750.0	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加强加氢催化裂化、硫磺回收和其他已建脱硫装置管理和工艺改进, 进一步提高脱硫效率, 并于2012年底前建成投运加热炉(锅炉)烟气脱硫设施或者全面改用清洁燃料; 进一步采取措施削减SO <sub>2</sub> 排放量。	1100	
	电力、热力生产	2853.4	2011年底前, 国电南埔电厂脱硫效率从80%提高到95%并稳定运行。	7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7.8	2011年底前, 淘汰关闭辖区内8家落后机砖厂。	97	
	全区合计	14971.8		2600	
石狮市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8220.9	2013年底前, 拆除3个污染集控区内44家纺织印染和皮革企业的102台锅炉, 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 3个污染集控区内14家金属表面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000	12.5
		3583.7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 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不在集中供热区域范围内的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 2013年底前要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清洁能源替代。	400	
	电力、热力生产	1359.5	鸿山热电厂脱硫设施稳定运行, 脱硫效率稳定在95%以上。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稳定运行, 脱硫效率稳定在80%以上。	1000	
	全市合计	13164.1		4400	
晋江市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锅炉	11697.7	2013年底前, 拆除晋江热电供热覆盖范围内的企业锅炉, 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	800	13.0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 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采取措施, 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400	
	≥20吨非电锅炉	2374.5	2013年底前,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 要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实行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	6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942.2	2013年底前, 辖区内176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清洁能源。	5500	
	电力、热力生产	5356.5	晋江热电脱硫效率达到80%并稳定运行。	2800	
			晋江凤竹集团自备电站脱硫效率达到85%并稳定运行。	400	
全市合计	35370.8	2012年底前, 可募集控区建成投运脱硫设施并稳定运行。 2012年底前, 创冠环保公司建成投运脱硫设施并稳定运行。	200 300		
南安市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5527.6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 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00	12.8
	≥20吨非电锅炉	1650.4	2013年底前,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 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改用清洁能源	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476.9	2013年底前, 辖区内52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清洁能源。	4000	
	电力、热力生产	358.5	2012年底前, 圣元环保电力建成投运脱硫设施并稳定运行。	200	
	全市合计	19013.5		500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SO <sub>2</sub> 排放量(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惠安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1628.4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25	6.0
	≥20吨非电锅炉	486.8	2013年底前，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改清洁能源	2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99.8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26家落后机砖厂。	945	
	全县合计	3315.0		1270	
安溪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1095.8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76	12.3
	黑色金属冶炼	6580.5	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设施稳定运行，脱硫效率稳定在70%以上。	4500	
	电力生产	1562.8	已停产的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成脱硫设施、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12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2.2	关闭或淘汰安溪县水泥厂、三元岩水泥、第二水泥、华建水泥、新安水泥等5个水泥厂的落后产能；关闭或淘汰振兴矿业、富华矿产、新荣矿业的落后石灰窑；湖头水泥、三元集发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620	
	全县合计	9951.4		6446	
永春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957.1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3	6.0
	电力、热力生产	670.8	永春美岭人造板厂、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自备电站脱硫效率达到80%并稳定运行。	500	
	≥20吨非电锅炉	422.4	2013年底前，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改清洁能源	2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2.9	2012年前，永春水泥、宏发水泥、双恒集团、永春美岭水泥等水泥厂关闭淘汰落后产能。	327	
	全县合计	2643.1		1110	
德化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999.8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7	9.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22.5	2011年底前，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球团竖炉建成投运脱硫设施，脱硫效率稳定在70%以上。	9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2.9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10家落后机砖厂。	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51.3	2013年底前，县城区域内陶瓷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天然气或电。海峡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275	
	电力、热力生产	267.8	已停产的德义热电未按规定建成脱硫设施、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200	
全县合计	3414.3		1510		
泉州开发区	非电工业炉窑	19.0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15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19	/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549.8	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400	/
全市	生活	5172.0			11.8
	工业	100626.1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各地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总计	105903.6		34750	

泉州市“十二五”NO<sub>x</sub>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NO <sub>x</sub> 排放量 (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 减量(吨)	削减率 %
鲤城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70.0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42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25	1.5
丰泽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231.1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88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70	2.0
洛江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41.1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30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35	1.5
泉港区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415.0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非电炉窑应大力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20	8.2
	≥20吨非电锅炉	235.5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2013年底前完成。	73	
	石油加工	2692.9	福建联合石化于2012年底前建成投运加热炉（锅炉）烟气脱硝设施或者全面改用清洁燃料、实行集中供热，进一步采取措施削减NO <sub>x</sub> 排放量。	250	
	电力、热力生产	9312.6	2013年底前，国电南埔电厂建成并投运低氮燃烧改造+新建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70%以上。	65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5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8家落后机砖厂。	42	
	全区合计	12698.5		7005	
石狮市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2091.1	2013年底前，拆除3个污染集控区内44家纺织印染和皮革企业的102台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3个污染集控区内14家金属表面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090	8.0
		1147.3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2013年底前完成。	300	
	电力、热力生产	1222.7	鸿山热电厂低氮燃烧改造，2011年底前，新建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70%以上；2013年底前，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350	
	全市合计	4461.2		2740	
晋江市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锅炉	4098.7	2013年底前，拆除晋江热电供热覆盖范围内的企业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	450	8.5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1000	
	≥20吨非电锅炉	481.9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2013年底前完成。	1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626.2	2013年底前，辖区内176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清洁能源。	13000	
	电力、热力生产	1414.2	2013年底前，晋江热电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500	
		383.1	2013年底前，晋江风竹集团自备电站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110	
		77.6	2013年底前，可慕制革治污公司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25	
	492.8	2013年底前，创冠环保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130		
全市合计	38574.6		15335		
南安市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1988.7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400	8.2
	≥20吨非电锅炉	329.0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2013年底前完成。	1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152.5	2013年底前，辖区内52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用清洁能源。	6000	
	电力、热力生产	410.9	2013年底前，圣元环保电力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污染物应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00	
	全市合计	16881.1		660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NO <sub>x</sub> 排放量 (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 减量(吨)	削减率 %
惠安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272.2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62	5.0
	≥20吨非电锅炉	72.3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8.1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26家落后机砖厂。	538	
	全县合计	882.6		625	
安溪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296.9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93	7.0
	黑色金属冶炼	1180.5	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于2013年底前建成脱硝设施。	350	
	电力生产	821.0	已停产的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完成低氮燃烧改造、NO <sub>x</sub> 达不到排放标准前，不得恢复生产。	2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1.9	关闭或淘汰安溪县水泥厂、三九岩水泥、第二水泥、华建水泥、新安水泥等5个水泥厂的落后产能；关闭或淘汰振兴矿业、富华矿产、新荣矿业的落后石灰窑；湖头水泥、三元集发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632	
	全县合计	2930.2		1320	
永春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241.8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50	5.0
	电力、热力生产	328.1	2013年底前，永春美岭人造板厂、宏美纸业自备电站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100	
	≥20吨非电锅炉	74.5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76.6	永春水泥、宏发水泥、双恒集团、永春美岭水泥等水泥厂关闭淘汰落后产能。2013年前，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设施建设。	450	
	全县合计	2021.0		625	
德化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136.2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1	2.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2.3	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球团竖炉于2013年底前建成脱硝设施。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2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10家落后机砖厂。	14	
		199.9	2013年底前，县城区域内陶瓷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天然气或电。海峡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50	
	电力、热力生产	230.6	已停产的德义热电未按规定完成低氮燃烧改造、NO <sub>x</sub> 达不到排放标准前，不得恢复生产。	70	
	全县合计	643.2		165	
泉州开发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1.8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15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5	/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309.3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2家落后机砖厂。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00	/
全市	生活+工业	79619.1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各地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34650	6.5
	机动车	16968.5	全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泉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管理规定》，于2011年底前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坚决淘汰报废车、老旧和超标的机动车，按要求淘汰黄标车，按省、市部署实施国四机动车油品替代。	/	
	总计	96824.2		34650	6.5

## 附件21

泉州市非电锅炉、热载体炉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限值

燃料及规格类别		适用区域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燃煤	≥7MW(10t/h)	A	300	200
		B	400	300
	<7MW(10t/h)	A	400	300
		B	500	400
燃油		A	300	300
		B	400	400
燃气		全部区域	50	200

备注： 1. 新建非电锅炉、热载体炉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现有非电锅炉、热载体炉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2. A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B为其他区域。

3. 采用其他燃料的非电锅炉，参照执行上述排放浓度限值。